附件1

**承诺书**

新泰市中医医院：

本公司 （公司名称）承诺如下：

（一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
（二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
（三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
（四）我方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形；

（五）参加本次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，包括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、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理的重大违法记录；我公司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没有行贿犯罪记录；

（六）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都是真实的、有效的、合法的；

（七）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。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，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。

承诺人名称： 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